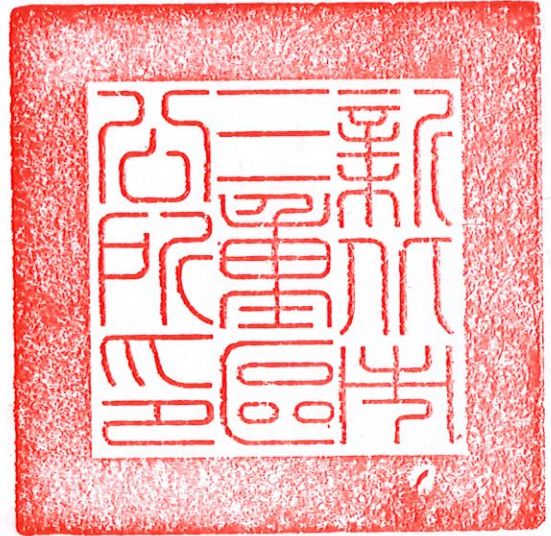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08217230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何世榮君(身分證字號：Y10029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仁德里8鄰正義南路29號2樓之37)，於108年12月15日過世於板橋國泰醫院(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5、7、9、11號)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2月20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08240612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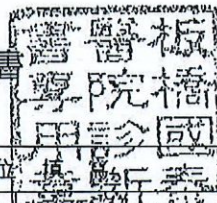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何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來通

12/24

To: 謝小姐 (分机5690)

死亡證明書



非訟用

病歷號碼: 268685
死亡證字: 1081215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

(一)姓名	何世榮	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冊身分證統一編號	Y100295803
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三重區仁德里 8 鄰正義南路 29 號二樓之 37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	前	43 年	5 月	6 日	時 分
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	108 年	12 月	15 日	23 時	55 分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、7、9、11 號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	無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 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; 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		
甲、肺炎。(以下空白)						
先行原因: 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以下空白)						
丙、(以下空白)						
丁、(以下空白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、顱內出血合併水腦術後。(以下空白)			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		
18 天						
18 天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: 證書字號: 醫院(診所)名稱: 板橋國泰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北府衛醫字第 1531011310 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531011310 院所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、7、9、11 號				專診 用斷 章書 駱長樺		駱長樺 醫字第 009448 號 板橋國泰醫院 北府醫字第 1531011310 號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7911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			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, 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 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